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日本)令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日本之間的雙邊領事協議⁽¹⁾根據《領事關係條例》(香港法例第 557 章)第 4(1)條，作出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日本)令(載於附件 A)。

A

背景及理據

授予特權及豁免的基本原則

2. 領事關係是主權國之間透過共同協商而建立，旨在保護有關國家及國民的權利和利益，促進彼此友好關係和加強合作。按照一般既定做法，接受國會授予派遣國的領館及其人員當地一般居民或旅客所不能享有的特權及豁免。這些特權及豁免的授予是對等的，意即接受國和派遣國的領館人員在其派駐的領館轄區內均享有相同程度的特權及豁免。

3. 授予領館人員特權及豁免，用意不在於惠及個人，而在於確保領館人員代表派遣國有效執行職務。領館的職務包括—

- (a) 在接受國內保護派遣國及其國民的利益；
- (b) 增進派遣國與接受國間的商業、經濟、文化及科學關係的發展；以及
- (c) 對派遣國國民給予各項所需協助。

附註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日本國領事協定

授予特權及豁免（例如領館館舍不受侵犯），對確保有關領館及其人員能有效地執行領事職務是必要的，因此，也是主權國之間建立領事關係的部分條件。

《維也納領事公約》

4. 在一九六三年訂立的《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維約》）是多邊國際公約，把有關領事關係和設立領館所涉及的事宜的國際法規則，以及領事特權及豁免，編纂為成文法則。《維約》訂明的特權及豁免大致上包括－

- (a) 領館館舍、檔案及文件不受侵犯；
- (b) 領事官員人身不受侵犯（嚴重罪行除外）；
- (c) 為執行領事職務而實施的行為獲豁免受管轄；
- (d) 豁免就執行領事職務所涉事項的作證義務；以及
- (e) 免稅、免納關稅及免受查驗、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

按照普通法慣例，《維約》內影響私人權利和義務或需要對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的條文，已藉《領事關係條例》具體列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內。

5. 《維約》第七十三條訂明，該公約並不禁止各國間另訂國際協定以確認、或補充、或推廣、或引伸該公約的各項規定。

雙邊領事協定

6. 中央人民政府迄今已令到十三項與個別主權國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適用於香港特區（這些協定的一覽表載於附件 B）。關於加拿大駐香港特區領館的增補領事職務的兩項命令，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實施。涉及另外四個國家（即澳大利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越南）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及／或增補領事職務的命令，已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制定。涉及另外四個國家（即印度、意大利、新西蘭及俄羅斯聯邦）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及／或增補領事職務的命令，已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制定。當前的立法工作則處理

有關日本的附屬法例。至於有關餘下三個國家，即柬埔寨、菲律賓和韓國的附屬法例，有關的命令（如有需要）將於擬備工作完成後提交。

7. 中國與日本簽訂了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雙邊領事協定。協定讓該國駐香港特區的領館及其人員享有增補特權和豁免，包括—

- (a) 領館館舍不受侵犯，未經領館館長或館長的指定人員，或使館館長或其指定人員的同意，不得進入領館館舍；
- (b) 領事官員的住宅享有與領館館舍相同的不受侵犯和保護權；及
- (c) 《維約》中有關領館檔案不受侵犯的規定，擴大至包括存儲介質儲存的資料。

本地立法的需要

8. 按照普通法慣例，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雙邊協定條文如影響私人權利和義務，或需要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的條文，應藉本地立法予以鞏固。就我們奉行的普通法傳統而言，鞏固上述雙邊領事協定⁽²⁾有關條文的最佳方法，就是制定本地法例，明確而具體地列出有關條文。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日本)令 (命令)

9.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作出的命令，旨在宣布日本國的領館或與其相關的人士或上述兩者，根據有關雙邊領事協定的有關條文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

附註 (2) 現時，這些雙邊領事協定是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公布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全國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在香港特區產生法律效力。然而，按照普通法慣例，透過本地立法來鞏固雙邊協定的相關條文，是審慎的做法。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上述命令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登憲報。經考慮在刊憲後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所需的時間，我們建議命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開始實施。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有關命令並不影響《領事關係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12. 建議對政府並無重大的財政影響。如有額外需求，預期各決策局／部門能以現有資源吸納。建議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3. 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根據《領事關係條例》作出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日本)令。

宣傳安排

14. 我們將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2212 聯絡禮賓處處長李郭志潔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日本)令：附件

- 附件 A —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日本)令
- 附件 B — 中央人民政府與外國簽訂涉及授予領館特權及豁免的雙邊協定一覽表
- 附件 C — 簡稱一覽表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日本)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第 4(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協定》(Agreement)指於 2008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日本國領事協定》；
《協定》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指附表列出的《協定》第六條第一、二及五款以及第七條的條文。
3. 增補特權及豁免
現宣布日本國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根據《協定》有關條文(該等條文是與附表列出的《協定》第一條(第(二)項除外)的條文一併理解的)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附表

[第 2 及 3 條]

本命令所提述的《協定》條文

第一條

就本協定而言，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 (一) “領館”指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
.....
- (三) “領館館長”指被委派任該職的人員；
- (四) “領事官員”指被委派執行領事職務的人員，包括領館館長在內；
- (五) “領館館舍”指專供領館使用的建築物或部分建築物及其附屬的土地，不論其所有權屬誰；
- (六) “領館檔案”包括領館的一切文書、文件、函電、簿籍、膠片、膠帶和登記冊，以及明密電碼、紀錄卡片、存儲介質儲存的資料和保護或保管它們的任何器具。

第六條

- 一、 領館館舍不受侵犯。
- 二、 接受國當局人員未經領館館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派遣國使館館長或其指定人員的同意，不得進入領館館舍。

.....

五、 領事官員的住宅享有與領館館舍相同的不受侵犯和受保護權。

第七條

領館檔案及文件在任何時間和任何地點均不受侵犯。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5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宣布日本國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所享有的在本命令中指明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法律效力。

中央人民政府與外國簽訂
涉及授予領館特權及豁免的雙邊協定一覽表

	適用於香港 特區的日期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英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總領事館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1997 年 7 月 1 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美國總領事館的協定	1997 年 7 月 1 日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國政府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意大利總領事館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1997 年 7 月 1 日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	1999 年 3 月 11 日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	2000 年 7 月 26 日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	2000 年 9 月 15 日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共和國政府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領事條約》有關問題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2001 年 7 月 28 日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領事條約	2003 年 10 月 23 日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新西蘭領事協定	2006 年 4 月 23 日

**適用於香港
特區的日期**

- | | |
|---------------------------------|------------|
|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 日本國 領事協定 | 2010年2月16日 |
|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 柬埔寨王國 領事條約 | 2011年1月12日 |
|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 菲律賓共和國 領事協定 | 2013年7月13日 |
|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 大韓民國 領事協定 | 2015年4月12日 |

簡稱一覽表

維約 -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香港特區 - 香港特別行政區